

(Bernard Wijedoru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本人曾要求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意見，但香港電台第3台一直未有作出回覆，令本人更加相信該台對**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公眾意見**深存敵意**。儘管立法實施該條文是《基本法》**強制**規定，但事實上在應邀就該條文發表意見的人士中，超過9成人士均反對有關法例。

香港電台第3台顯然已成為某些人的**主要傳聲筒**，那些人除參與以**破壞特區穩定**為目標的活動外，更有意利用香港作為從事**推翻中央政府**的活動的基地。該台並非為香港納稅人提供服務，而是為着本身及其實際侍奉的主人的利益，厚顏地曲解“高度自治”的涵義。

本人要求閣下公開曾應香港電台第3台的邀請，於2002年12月期間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以及在1997年之前，曾於前港督彭定康先生所提改制改革方案進行激烈爭拗期間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此外，請同時公開該台於2002年12月初的一星期內，上午8時至9時30分及下午6時至7時30分的電台節目的錄音帶，以及在政改方案的宣傳活動進入如火如荼階段的一星期內，有關電台節目的錄音帶。

事實上，香港電台第3台的節目主持人一直全力支持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嘉賓的意見，他們只與支持立法的人士唱反調。

Bernard Wijedoru

2003年1月6日